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提前安排因素法（四季度增量

奖补部分）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稳定向好态势，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经济增长全力做好全年收官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34号）要求，拟从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安排1000万元，对2022年四季度重点增量工业企业予以奖补。我厅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经审核测算拟定了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提前安排四季度增量奖补部分的因素法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原则

聚焦省委省政府“止跌、回升、增长”目标，鼓励重点工业企业四季度进一步扩大生产，巩固持续开展的工业领域百日攻坚成果，对2022年四季度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企业给予专项资金奖补。为有序推动近期疫情影响较重的松原市企业复工复产和稳产满产，对松原市符合条件企业予以倾斜支持。

二、支持方向

鼓励重点工业企业稳产满产。对四季度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且净增量超过2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可统筹用于推动在2022年四季度及2023年一季度等增加排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

三、资金分配测算

（一）分配因素选取及数据来源。

1.增量企业户数因素。选取各地区上报的2022年四季度产值增量2000万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10%的企业个数做为分配因素，按照每户企业2万元给予各地区增量企业补助。为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松原市工业企业快速复工复产稳产满产，对松原市达标企业给予优先倾斜支持，按照每户5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2.产值增量因素。选取各地区上报的2022年四季度产值增量2000万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10%的企业产值增量，做为分配因素确定各地区奖补资金分配额度。

（二）分配及测算依据。

N1=X+Y

N1：拟分配市（州）、县（市）专项奖补资金总额度

X：根据增量企业户数因素安排市（州）、县（市）的补助资额度

Y：根据产值增量因素安排市（州）、县（市）专项奖补资金额度

四、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各级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严禁挪用，要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在省财政完成资金拨付后，各市（州）、县（市）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并于省财政资金拨付到位6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情况等报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备案。

附表：2022年四季度增量企业奖补资金汇总表

 2022年12月6日